

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
试点评估与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84



采 购 人：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磋商	15
5. 磋商开始	15
6. 磋商小组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竞争性磋商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1. 评审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磋商函	36
二、磋商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3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8
四、资格审查资料	40
五、商务部分	49
六、技术部分	52
七、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试点评估与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试点评估与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8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试点评估与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03-1	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试点评估与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试点评估与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主要包含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试点情况调查、人工繁育场所运行管理情况调查及专用设备采购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标包划分：1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2 点 00 分至 23 点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磋商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b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30 号

联系人：邓老师 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93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楼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5903999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老师 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939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30 号 联系人：邓老师 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9395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楼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5903999658 电子邮箱:hntyzbdl@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试点评估与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84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磋商内容	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试点评估与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
1.4.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4.3	服务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4.4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4.5	标包划分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4.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前 7 日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2.3.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建议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章。上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部分用彩色扫描件上传（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电子签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无需替换上传彩色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无需提供。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不适用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2.7	磋商两轮报价要求	（1）供应商两轮报价均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第二轮报价递交地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填报。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磋商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相关规定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2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体发布。
7.3.1	履约担保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缴纳账户：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728090000048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 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 方式	不采用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发包人、需方、甲方”和“投标人、承包人、供方、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电子磋商		
		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看。 2、磋商方式 2.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2.1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 请尽快添加, 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2.2.2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需认真填写, 作为唱标依据, 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唱标内容与磋商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投标人须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 2.2.3具体操作流程详见: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 3、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 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0371-65915501。
10.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政府采购环保产品：如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环保产品，投标人拟供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计入打分项，该项要求不作为废标条款。 C、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7 其它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标包划分及合同履行期限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将纸质提问内容递交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澄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对磋商文件一次性提出质疑。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磋商报价表。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条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本项目成交人须按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此费用含在磋商总报价中，不予单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供应商承诺书”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网上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无效；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还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

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竞争性磋商

8.1 重新竞争性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争性磋商：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磋商函附录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5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1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10 分)	磋商总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 磋商折扣

				率)$\times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30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具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服务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截图)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1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 2、拟派项目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1名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生态学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资格的得4分,每提供1名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生态学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2.2.2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60分)	项目工作方案	30分	1、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分析描述全面合理、贴近实际的得5分,分析描述的较为全面合理、贴近实际的得3分,分析描述的不合理、脱离实际的得1分,未分析描述的不得分。 2、项目各项采购需求及目标任务分析描述全面合理、贴近实际得5分,分析描述的较为全面合理、较为贴近实际得3分,分析描述的不合理、脱离实际得1分,未分析描述的不得分。 3、项目工作方案总体内容全面、逻辑清晰流畅的得20分,内容较全面、逻辑较清晰流畅的得12分,内容缺项、逻辑不清晰流畅的得5分,内容严重缺项、逻辑混乱不清的不得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	10分	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及解决对策方案分析描述的得全面合理、贴近实际的得10分,分析描述的较为全面合理、贴近实际的得7分,分析

				描述的不合理、脱离实际的得 3 分，未分析描述的不得分。
		工期计划及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项目服务要求及工期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时间点控制，确保项目工期的具体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措施较合理得 3 分，措施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控制工作完善、程序规范、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	5 分	供应商的后续服务计划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项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具体、服务便捷，措施可行的得 5 分；服务承诺较为具体、服务较为便捷，措施较为可行的得 3 分；服务承诺不具体、服务不便捷，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加分或扣除办法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政府采购环保产品：如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环保产品，投标人拟供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计入打分项，该项要求不作为废标条款。 C、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试点评估与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一）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试点情况调查评估

1、调查范围：对全省至少 100 家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全面调查，覆盖生产加工、经营销售、人工繁育等全类别主体，调查确保代表性。

2、调查内容：专用标识使用效果、规范化程度及管理制度试点的反馈意见，收集标识申请、核准、制作、加载、流通追溯等环节的问题。

对未使用标识的经营单位开展市场调查，汇总线索、分析原因。

3、调查成果：根据调查情况，整合团队、专家及管理部门意见，编制《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试点情况调查评估报告》。

（二）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与示范

1、调查范围：调查全省不少于 500 家宠物类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

2、调查成果：根据调查情况编制完成《标识范围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规范化运行管理情况调查报告》；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规范化管理模式，并建立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 1 套。

3、应用示范：选取 10 家代表性养殖单位开展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应用，验证体系可行性。总结标识使用成效与不足，提出完善人工繁育管理的技术措施、管理机制及制度方案。

（三）标识技术及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应用能力建设

1、专用标识技术及规范化管理培训：选择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42家企业，开展专用标识管理制度、申请流程、规范化使用要求及法律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培训，提升企业管理人员、从业者的管理能力和实操能力。

2、人工繁育技术及标准化管理培训：配备不少于专用标识防伪识别设备40个，动物芯片阅读器40个，对开展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应用的10家企业，开展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操作流程、技术标准及饲养管理知识，提升相关管理人员、从业者的专业知识与实操能力，确保标准化体系有效实施。

（四）调查期间保持沟通与协调。每次调查要提交调查工作照片、动物照片、纸质与电子表格、调查小结。完成的工作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所有任务结束后要及时撰写与提交总结报告。

第二条 委托调查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1）交付进度：2026年7月中旬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和调查报告样稿编写，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最终调查报告。（如遇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2）交付方式：乙方现场交付。

（3）交付格式：

2.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甲方对调查成果验收。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实施工作，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技术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在乙方工作期间的技术咨询等便利条件等。

（三）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需保密的材料甲方书面确认并盖章。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退还甲方或乙方销毁。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含税）（大写：）；甲方支付乙方的项目经费用于外业调查费和内业整理及提交调查结果费。

2. 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60%，即¥元（含税）（大写：整）。

（2）完成全部调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3）项目全部完成提交报告，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的 10%，即¥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4）先税票后付款，逾期交税票付款期限自动顺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 因甲方责任造成调查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调查成果权归属：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使本合同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在调查期间，乙方人员安全由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调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透漏或使用与本次调查有关的调查信息和数据，信息可以是任何形式的、以任何载体存储的、有形的或无形的，包括甲方书面或口头授予的技术信

息，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1. 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事项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 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3. 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事项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如造成重大事故，并按比例退还前期支付款项，同时合同即刻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调查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项目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费用需要支付全部费用的 70%左右，双方可协商解决。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调查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调查任务，甲方每延期支付费用一日，

则每日按未付费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额 5%。

4. 乙方交付甲方的项目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甲方不及时反馈修改意见，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间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应从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项目费用。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送达，收件人均应为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亲自送达的，收件人应当向送件人出具收件回执；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时即为有效送达。如在亲自送达时，收件人拒绝出具书面回执，发件人可改为邮寄送达，邮寄费用由收件人承担。

（三）经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甲方联系人：赵先生（0371-65593952），乙方联系人：（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 他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河南省境内。

2、项目名称：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试点评估与标识动物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

3、基本情况

河南省跨越四大流域，自然地理条件优越，生物类型多样，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由于中原地区独特的地理区位，横贯东西南北，历史悠久，河南也是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生产、加工、流通、经营和利用的重要省份，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4 年两次成为活体野生动物标识的试点省份。河南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多人工种群庞大，多年来，河南省林业局一直高度重视陆生野生动物繁育利用监管工作，持续推进全省相关领域的规范化管理，经过不断开展普法和政策宣传，强化行业指导和执法监管，全省有关人工繁育场所的野生动物安全健康和公共安全管理漏洞得到有效堵截。但从长效性防范风险和排除隐患的需要出发，总体上，陆生野生动物繁育利用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仍亟待提高。

为提高全省已列入标识试点范围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的规范化水平，防范潜在风险和隐患，给保护管理工作营造平稳、有序的环境，亟待开展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试点评估与标识动物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总结专用标识试点经验，优化行业管理政策；建立人工繁育管理体系，促进规范化运行；便利野生动物保护执法，促进行业严格监管。从制度、技术、运行、监督和保障等全方位入手，建立列入标识范围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并运行实施。

4、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试点情况调查评估

1、调查范围：对全省至少 100 家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全面调查，覆盖生产加工、经营销售、人工繁育等全类别主体，调查确保代表性。

2、调查内容：专用标识使用效果、规范化程度及管理制度试点的反馈意见，收集标识申请、核准、制作、加载、流通追溯等环节的问题。

对未使用标识的经营单位开展市场调查，汇总线索、分析原因。

3、调查成果：根据调查情况，整合团队、专家及管理部门意见，编制《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试点情况调查评估报告》。

（二）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与示范

1、调查范围：调查全省不少于 500 家宠物类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

2、调查成果：根据调查情况编制完成《标识范围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规范化运行管理情况调查报告》；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规范化管理模式，并建立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 1 套。

3、应用示范：选取 10 家代表性养殖单位开展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应用，验证体系可行性。总结标识使用成效与不足，提出完善人工繁育管理的技术措施、管理机制及制度方案。

（三）标识技术及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应用能力建设

1、专用标识技术及规范化管理培训：选择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 42 家企业，开展专用标识管理制度、申请流程、规范化使用要求及法律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培训，提升企业管理人员、从业者的管理能力和实操能力。

2、人工繁育技术及标准化管理培训：配备不少于专用标识防伪识别设备 40 个，动物芯片阅读器 40 个，对开展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应用的 10 家企业，开展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操作流程、技术标准及饲养管理知识，提升相关管理人员、从业者的专

业知识与实操能力，确保标准化体系有效实施。

（四）完成的工作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三、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	项 目	单位	数量
一	经济指标	从业单位降低成本并提高经济效益	家	500
二	数量指标	调查野生动物制品经营利用企业	家	100
		调查标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	家	500
三	技术指标	指导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专用标识规范化运行管理应用能力建设	家	42
		指导开展宠物类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应用技术提升与能力建设	家	10
四	成果指标	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试点情况调查评估报告	份	1
		标识范围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规范化运行管理情况调查报告	份	1
		标识范围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	套	1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应用示范(鸟类 6 家、爬行类 4 家)	家	10
		项目总结报告	份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4.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5.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试点评估与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服务期限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其它声明	
磋商内容	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试点评估与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以下顺序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供应商已办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只需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2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具备承担本项目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相应的技术及服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本项目投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投标（磋商）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磋商）采购，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信用查询

供应商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查询记录截图。

（七）其它认为需附的资料。

4.2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也不是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向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5.1 业绩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2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标准）中的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7.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单位公章)：

日 期：

7.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选填）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